

证券代码：873638 证券简称：隆基仪表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
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√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 
√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530,7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906,5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土地、房产、设备等资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519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11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庆国、刘杨朔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国浩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0 日